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89號

原告 張慶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崑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春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玖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自明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以原告就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又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事更正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，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 萬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2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是訴訟標的金額為3,800 萬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萬6,400 元，扣除前繳納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 元後，仍應補繳34萬5,900 元（計算式：346,400－500＝345,900）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02 書記官 施盈如